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37,021,600 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及实施情况

1、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召开了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了第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召开了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吴越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至2019年12月13日的期间内，在公司本部办公楼公示栏公示了首次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期已达到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人力资源部或者纪检监察部门未收到针对首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前述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公司针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了查询，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在《四川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19年5月12日至2019年11月12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6、2019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意见的复函》（川国资函[2019]268号），同意控股股东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予以备案。2019年12月26日，控股股东出具《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请示>的批复》（川铁投[2019]712号），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7、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涉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2019年12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了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确定授予数量的议案》、《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首次向符合条件的942名激励对象授予9,4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12月30日，授予价格为1.9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了

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9年12月30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召开了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确定授予数量的议案》、《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2020年2月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所涉股票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10、2020年11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79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0日，授予价格为3.12元/股。2020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权益所涉股票登记办理完毕。

11、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17名原激励对象的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4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5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前述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5月20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4,777,570,289股减少至4,775,430,289股。

12、2021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司独

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的时间说明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届满。

### （二）关于解锁条件的规定以及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
<p><b>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b>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b>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b>2020 年每股收益高于 0.3506 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以 2018 年业绩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高于 8.5%，且不低</p>	<p>公司 2020 年每股收益为 0.6244 元，高于 0.3506 元和同行业平均业绩 0.1836 元；以 2018 年业绩为基数，</p>

<p>于同行业平均业绩；2020年主营业务利润率高于6%。</p>	<p>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3.53%，高于8.5%和同行业平均业绩6.35%；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率为9.08%，高于6%。</p>
<p><b>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b>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待改进”和“不称职”五档；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称职”，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80%可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待改进”，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60%可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称职”，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p>	<p>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辞职，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回购；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待改进”，其仅能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公司将对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剩余921名激励对象（含2名激励对象退休，3名激励对象死亡）2020年度考核结果均达到“称职”及以上，符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其当年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p>

注 1：根据激励计划，计算相关指标不含因实施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以上“同行业”指“证监会—CSRC 建筑业”行业分类下的 A 股上市公司。

注 2：根据激励计划，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事宜，新增加的股本可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股本增加额的计算。上述 2020 年每股收益系考虑因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影响后的每股收益。若不考虑上述事件影响，2020 年每股收益为 0.8034 元。

注 3：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率中主营业务指工程施工业务。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1、魏中伟、罗龙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或解除限制性股票限售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 万股。

2、刘朝双、王敏、周松林、周丽霞、何小萍共 5 名激励对象基于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而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该等人员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其离职之日起半年内，可依据考核结果相应解除第一个限售期内的股票限售，而其已获授的第二个、第

三个限售期内的其他限制性股票，公司将进行回购注销，共计 25.8 万股。

3、郑宏、唐勇 2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陈能强考核结果为“待改进”；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其仅能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公司将对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 3.84 万股。

因此，公司将对上述合计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45.6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拟回购注销的 45.64 万股限制性股票均为首次授予部分。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92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02.16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0.78%。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熊国斌	董事长、董事	55	22	40%
甘洪	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	55	22	40%
赵志鹏	董事、副总经理	40	16	40%
郭祥辉	董事、副总经理	40	16	40%
周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	16	40%
刘德永	副总经理	40	16	40%
冯强林	副总经理	40	16	40%
王传福	副总经理	40	16	40%
王中林	副总经理	40	16	40%
张航川	副总经理	40	16	40%
龙勇	副总经理	40	16	40%
张建明	副总经理	40	16	40%

李继东	财务总监	40	16	40%
卢伟	总工程师	40	16	40%
其他所有人员（910人）		8,675	3,466.16	39.96%
合计		9,265	3,702.16	39.96%

####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年12月30日。
-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702.16万股。
-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10,525,510	+37,021,600	3,647,547,11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4,904,779	-37,021,600	1,127,883,179
合计	4,775,430,289	-	4,775,430,289

注：上表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本次激励计划拟回购注销的股份回购尚未完成。”

#### 五、律师事务所的结论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对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四川路桥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四川路桥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解除限售期内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